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「創造心生活，帶愛向前走」家長個別輔導同意書

一、專業輔導人員：具有國家專業執照（如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）與個別輔導工作經驗。

二、晤談次數及時間：4-8次晤談服務，每次晤談服務時數以1小時為限。

三、您的權益

- (一)接受輔導服務者於服務過程享有平等待遇與及合理尊重。
- (二)接受服務後，當事人有權要求輔導人員以您瞭解之文字語言提供服務。
- (三)接受服務後，專業人員應依諮商倫理規範提供案家服務福祉。

四、保密例外

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應本著專業倫理之精神，對您在個別輔導過程透露資料予以保密，但下列情形則不在個別輔導保密範圍：

- (一)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時
- (二)其他法律相關事宜（如：毒品、性侵、家暴、自殺自傷等行為）。
- (三)依法有權調閱檔案之機關，提出檔案調閱申請。
- (四)轉介醫療或其他機構：本方案透過個別輔導提供服務，而對於嚴重必須尋求醫療協助之精神疾病或危急事件，除視情況繼續或中斷服務之外，將立即轉介、通報至相關單位。

五、取消約定

- (一)當事人與專業輔導人員約定時間後，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前來，須於前一日來電本校更改時間。
- (二)學校承辦人：_____ 聯繫電話：_____

六、倘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不開案」時，請問是否同意依審查意見接受以下服務，以提升親子教養知能：

- 同意提供本人連絡電話：_____執行致電關懷(由家庭教育中心具備專業知能之志工致電案家進行後續追蹤、初步諮詢、活動與親職課程邀約)。
- 不同意參與上述方案。
- 我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，我完全瞭解諮商輔導目的在協助我提升家庭功能與心理健康。

學校承辦人簽名：

個案簽名：

年 月 日